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號

異議人 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

張麗淑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27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，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，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不得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並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而上開規定為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所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自明，又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裁定提出異議，依上述規定準用之結果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再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；上開規定為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未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

01 度司票字第142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1,500元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1日裁定（下稱系爭
03 裁定）抗告駁回，抗告人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。依上開規
04 定，異議人雖不得針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應視為異議人已
05 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。惟系爭裁定前已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
06 異議人之住所，由其等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，
07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272號卷
08 第63至6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
09 力，異議人應於114年11月10日前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始稱
10 適法。然異議人卻遲至114年11月18日始具狀就系爭裁定聲明
11 不服，此業據本院核閱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民事抗告狀無訛
12 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3號卷第9頁），足認異議人對系爭裁定
13 提出異議，顯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
17 法 官 賴仁祥

18 法 官 黃柏家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謝捷容